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54 号
2026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县城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滨河路堤岸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服务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县城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滨河路堤岸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甲　　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武汉固地鼎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乙方）：武汉固地鼎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白河县城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滨河路堤岸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服务项目由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确定武汉固地鼎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鉴于甲方为准确掌握白河县滨河路挡土墙技术状况，确保挡土墙的安全运行，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挡土墙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定对象

1.项目位置：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山社区滨河路，具体为白水桥～争气桥段挡土墙。

2.基本情况：该段挡土墙全长约 1680 米，挡土墙墙高约 10-25 米，建于 2006～2008 年，运行尽 20 年，设计为重力式挡土墙，主要作用为支撑路基，维护滨河路的安全及周边建筑物的稳定。

二、评定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挡土墙的外观检查、内部检测、稳定性分析、综合评定等相关工作。

三、评定标准

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公路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4.《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843-2013）；

5.《挡土墙技术状况评定规范》（DB 23/T 3824-2024）；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8.原设计文件《白河县狮子山滨河大道二期工程防洪堤初步设计》及其他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四、评定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评定工作。

2. 乙方应在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和数据分析工作，并提交初步评定报告。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对初步评定报告的反馈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评定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4. 共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工作。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①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标准完成挡土墙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②对乙方的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成果评审，有权要求乙方对评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和完善。

2. 义务

①向乙方提供挡土墙的相关设计图纸、施工记录、维护资料等文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②为乙方开展评定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人员引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等。

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评定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①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评定费用。

②在评定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③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情况有疑问时，有权向甲方进行询问和核实。

2. 义务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挡土墙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确保评定结果的合规、客观、公正、准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②组建专业的评定团队，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保证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③对评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④在评定期限内完成评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滨河大道挡土墙技术状况评定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评定依据、评定方法、评定结果、维护建议等。

六、评定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定费用：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43500 元）完成本次挡土墙技术状况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该费用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等一切包干费用等。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定费用的 30%，为人民币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即¥133050 元。

②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定费用的 40%，为人民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即¥177400 元。

③乙方提交最终评定报告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评定费用，为人民币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即¥133050 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定费用，每逾期一日（财政资金调度滞后除外），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评定工作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②、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乙方评定工作延误或出现错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定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评定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②、若乙方的评定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白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社区

联系人：何伟

电话：0915-782225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武汉国地鼎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 2303

联系人：汪旭涛

电话：13627268397

传真：0275941228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银行账号：111610000007137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